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雪榕股字〔2014〕7号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表共12名，代表公司股份11,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本次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审议结果如下：

1、11,25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11,25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11,25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计划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5%，即3750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为准）。”



4、11,25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已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11,25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6、11,25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11,25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8、11,25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逐项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审议结果如下：

1、11,25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

通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2、11,25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等事宜；”

3、11,25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4、11,25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5、11,25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11,25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根据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7、11,25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

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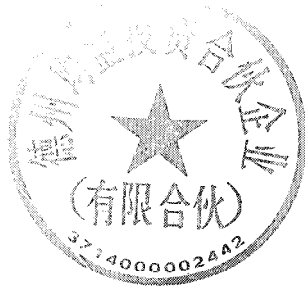
8、11,25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9、11,25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事宜。”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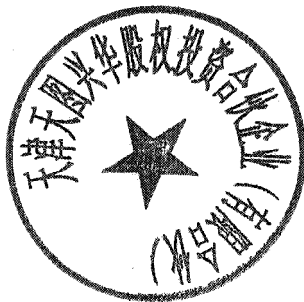


杨瑞清

袁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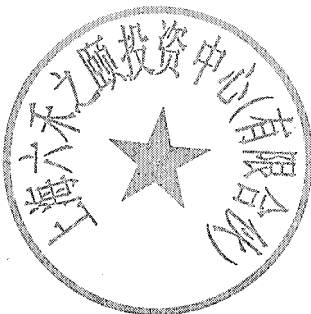
丁强

李永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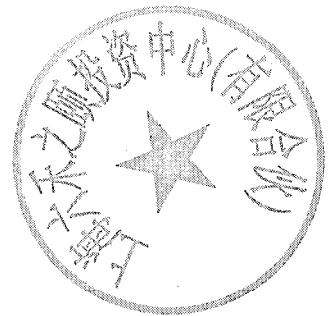
陈建华

王向军



余中成

张映红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杨瑞葵

丁 沁

张明

王向东

陈一

张明

陆仁忠

邵军

之 赵 光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